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财〔2017〕147号

省农委关于拨付职院基本建设经费的通知

省农职院：

《关于请求解决一期基本建设工程维稳及二期基本建设项目启动资金缺口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马鞍油库及冻精站补偿收入 1116.4 万元拨付你们，主要用于解决你院清镇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启动资金缺口的问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请你们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专款专用，合理列支，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委财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委财务处：党先林 0851-85281757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6份